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8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3,627,484,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63573%。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审议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
7. 审议批准选举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巨才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选举陈玉华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10.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1. 审议批准 2016 年度监事长、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12.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
13. 审议批准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
14. 审议批准发行债券
15.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6. 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7. 审议批准选举廖强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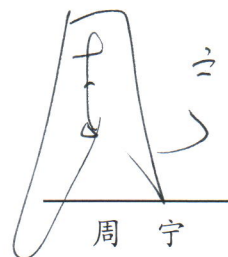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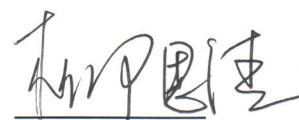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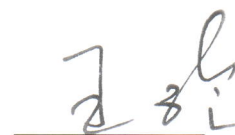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